西昌学院关于2026年度“**国家艺术基金**”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**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**发布的**《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6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》《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6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》《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6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》《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6年度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申报指南》《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6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》**精神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我校申报截止时间

**2025年6月9日11：00**。

2、申报要求

请各位老师于**2025年4月15日至6月9日**期间登录**“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”**，按要求填写相对应的申报表，并上传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。

1. 其他注意事项

**国家艺术基金采取网络申报模式，暂不需提供纸质版申报书。**

**依托学校申报的项目，请提前联系科技处张文锋18108216877预约使用单位账号。**

**申报材料要求的附件材料如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OA用印申请勾选西昌学院法人证）、财务报表（计财处）等请拟申报二级学院统一向相关部门申请使用，扫描后上传至附件。**

**请申报老师将项目申报信息登记至科研管理系统“2025年度国家艺术基金”申报计划中，**项目电子版**申报材料（命名方式：国家艺术基金-西昌学院-姓名-项目名称-申报书/活页）作为附件上传，“项目类别/项目来源”填写“国家艺术基金-项目类别”。**

请各二级学院科研秘书务必转发到全体教师（合双肩挑人员），凡因二级学院转发不到位导致教师漏报的，由该二级学院有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未尽事宜，详见国家艺术基金申报通知。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科技处张文锋18108216877或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。

科技处

2025.04.08